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6月24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鹄睿”）与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枫智能”）签署了相关协议，上海享锐、上海鹄睿拟向繁枫智能转让公司股份合计6,666.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合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4,999.45万元。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繁枫智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繁枫智能实际控制人苗润财先生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完成过户。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违背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享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鹄睿与繁枫智能签署了《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及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与安徽繁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上海享锐、上海鹄睿拟向繁枫智能转让公司股份合计6,666.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合计转让对价为人民币54,999.45万元。其中，上海享锐拟转让公司4,837.69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上海鹄睿拟转让公司1,828.91万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转让双方的通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结算完成过户，根据中国结算于2026年9月23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22日，过户数量合计为66,6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前涉及款项的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情况（包括款项支付情况等）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持股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繁枫智能	2026年9月22日	0	0.00	66,666,000	16.00	66,666,000	16.00
上海享锐		60,276,290	14.47	48,376,916	11.61	11,899,374	2.86
上海鹄睿		26,526,140	6.37	18,289,084	4.39	8,237,056	1.98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享锐变更为繁枫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葛永昌先生变更为苗润财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独立和完整。相关方已作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违背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其自愿作出的任何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5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6年9月20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郭文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委员职务，郭文亮先生离任后将在包钢集团任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会提议增选裴斌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郭文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职务，董事会聘任常国兴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郭文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聘任裴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将于2026年10月16日在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704会议室召开。具体内容详见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包钢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常国兴先生和裴斌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常国兴先生和裴斌先生简历

常国兴，男，汉族，1982年5月出生。大学，会计师。曾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包钢（集团）公司集团管理部副部长；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方稀土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管理中心党总支委员。现任包钢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裴斌，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工程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股份巴润矿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纪检委员；包钢股份巴润矿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检委员（其间：2021.11--2021.12内蒙古党校第十七期企事业单位处级干部培训班，2022.01--2022.07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挂职锻炼）；包钢股份巴润矿业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现任包钢股份证券融资部部长。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6-05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由于工作调整原因，郭文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与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常国兴先生为公司首席合规官，同意增选裴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尚需通过股东会选举），同意聘任裴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郭文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与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职务。郭文亮先生离任后将在包钢集团任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文亮	董事与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	2026年9月23日	2029年5月10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郭文亮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董事与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郭文亮先生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保障公司合规经营、促进公司治理提升与高质量发展等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郭文亮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增选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同意聘任常国兴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首席合规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增选裴斌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尚需通过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裴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裴斌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位要求，且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813房间

电话：0472-2669515

传真：0472-2669528

电子邮箱：glgfzqb@126.com

常国兴先生和裴斌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常国兴先生和裴斌先生简历

常国兴，男，汉族，1982年5月出生。大学，会计师。曾任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包钢（集团）公司集团管理部副部长；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方稀土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管理中心党总支委员。现任包钢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裴斌，男，汉族，1983年8月出生。工程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包钢股份巴润矿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代主席、纪检委员；包钢股份巴润矿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检委员（其间：2021.11--2021.12内蒙古党校第十七期企事业单位处级干部培训班，2022.01--2022.07包头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挂职锻炼）；包钢股份巴润矿业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现任包钢股份证券融资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7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10	包钢股份	2026/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6日

（二）登记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816室证券融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包钢股份办公楼

联系人：韩善旭、何俊生

联系电话：0472-2669531/2669528

传真：0472-2669528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9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未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的情况。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8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就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6年12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89,959,882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即为296,987,964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86,947,846股，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数量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989,959,882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133.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384.94万元。对于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假设在2025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进行测算；

6、由于江硬公司100%股权、华茂公司100%股权及九冶公司100%股权交割及其利润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时点不确定，故不考虑上述公司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业绩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8,995.99	98,995.99	128,694.78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29,698.80	
假设情形一：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133.69	-29,133.69	-29,133.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0,384.94	-30,384.94	-30,38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31
假设情形二：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133.69	-26,220.32	-26,220.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0,384.94	-27,346.45	-27,346.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8	-0.28
假设情形三：公司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133.69	-23,306.95	-23,306.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0,384.94	-24,307.95	-24,307.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0.25

注：对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由于江硬公司100%股权、华茂公司100%股权及九冶公司100%股权的交割及利润计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可能晚于本次发行时点，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江硬公司、华茂公司、九冶公司三家标的公司各100%股权，其中，江硬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华茂公司主要从事钨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九冶公司主要从事钽铌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收购完成后，三家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原业务基础上，有效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积极把握钨制品及钽铌制品业务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实现跨越式发展。上市公司将抓住有利的经营环境带来的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及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趋势，为公司股东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储备，建立了完善的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培训、竞争上岗等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继续通过内部选拔培养、外部招聘引进等方式，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均在各自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能力和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研发经验。其中，江硬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江西省高性能新型结构硬质合金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华茂公司曾先后参与多个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取得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品性能和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九冶公司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钽铌氧化物和碳化物生产工艺技术，曾负责起草、制定或修订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在钽铌冶炼领域技术领先，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三家标的公司均具有深厚的技术基础，同时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能力和研发团队，在后续技术持续创新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3、市场储备

本次拟收购的三家标的公司深耕钨、钽铌等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及深加工领域，拥有稳定且优质的市场布局。具体来说，江硬公司产品获汽车制造、机械加工等行业客户广泛认可，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华茂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与国内产业链上下游的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九冶公司是国际钽铌研究中心主要成员，在国内外稀有金属市场拥有良好口碑。三家标的公司在钨、钽铌产业链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与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本次收购后公司业务拓展与市场整合奠定了扎实的市场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与后续的高效整合运营。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一）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加快实现预期目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江硬公司、华茂公司、九冶公司的注入，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预计将显著提升，有利于减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票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票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江钨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责任，并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6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江钨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旭